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看守所、拘留 所修缮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4815920253015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地址：上海市平凉路 204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3681987222

传真：

联系人：李良

乙方：上海建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兴工路 18 号 2 号楼 385 室

邮政编号：

电话：13817494182

传真：

联系人：程涛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账号：310015193000500365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3946629 元整（叁佰玖拾肆万陆仟陆佰贰拾玖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包干，措施费总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2.2 服务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

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竣工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本工程竣工结算审价结束，乙方按结算审定价的 3%支付质量保证金保函给甲方后，甲方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

履约保证金：无。

固定单价包干，措施费总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关于变更的约定：

(一)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任何工程变更均须经发包人、设计和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 变更估价：

1.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后执行。

变更新增价格的组价原则：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价规范”执行；

(2)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参照《上海市建筑和装饰预算定额（SH01-31-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SH02-31-2016）》；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3)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相对应的施工期月份的“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上海市建筑市场信息服务平台 <https://ciac.zjw.sh.gov.cn/>——造价定额专栏上发布，余同）中相应的算数平均价计取。如果“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相关制度规定报发包人核批为准。

(4) 管理费率、利润费率，按投标报价中的费率标准执行。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本项目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不允许调差。

关于竣工结算的约定：

(一)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整体竣工后 60 天内提交竣工图、结算资料及竣工结算书。未能按时提交竣工图、结算资料及竣工结算书的，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提供的表式。

(二)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 工程量根据总监理工程师审核通过的竣工图及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审批通过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进行竣工结算。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未经同意的补充材料，45 天内将结算资料提交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审核。承包人必须及时与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对审，便于尽快完成审核工作。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应作为双方结算工程价款的最终依据。

(3)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后 45 天内，发包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和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竣工结算之审价报告支付工程结算价款。

(4)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后，如有异议，则应在接到审核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对回复提出书面异议，并向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提交。承包人在收到审核报告后 15 天内既不书面认可又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可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

构出具的审核报告即可成为结算工程价款的最终依据。

(5) 凡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等非发包人的原因致使竣工结算不能如期完成，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6) 承包人送审的竣工结算，核减额在审核造价（即送审造价扣除包干价款）5%以内的咨询费由发包人承担，核减额超过审核造价 5%的幅度以外的咨询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核增部分的咨询服务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收费标准参照沪建计联 2005（834）号文。

(7) 由发包人代缴的，将依据当地政府部门之有关政策规定，属于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在结算中扣除。

(8) 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按合同规定支付承包人工程款的前提下，承包人必须在施工阶段足额发放民工工资，并在报送竣工资料前向发包人出具民工工资已经全部发放的证明材料。如承包人不能如期提供该项资料或者有证据证实民工工资未如承诺发放（如民工闹事、起诉等情形出现），发包人有权在民工工资问题解决前不予办理结算，结算期间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间相应顺延。

(9) 一旦双方确认了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竣工结算的审核报告（或视为确认），则双方一致同意已完工程涉及到所有费用已经包括在上述审核报告之中，除此之外，承包人承诺不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价款，这些不应再主张的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能存在的其他工程价款、工程变更价款、合同调整价款、工程索赔款和承包人根据分包合同应向分包单位支付的价款等。

8 .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

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

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 不可抗力

13 .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 履约保证金

14 .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

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6月12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史华春（女）

2026年06月1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